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5-033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冰川钻探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5-033（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1040000.00元（壹佰零肆万元整）

采 购 人（甲方）：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盖章）

供 应 商（乙方）：青海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6 日（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采购项目（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5-03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冰川钻探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0000.00元（壹佰零肆万圆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地点：祁连山及三江源地区。

2. 工作内容：

冰川钻探。冰川钻探工作主要为冰川厚度勘查孔和冰川监测孔，勘察孔主要为验证冰川厚度及探查冰川内部结构等，冰川监测孔为浅孔，钻取 10 米浅孔后，在钻孔中按冰川监测技术要求布设冰川物质变化监测设备用于监测冰川变化情况。

（1）冰川勘探孔

为验证冰川雷达测深数据，在地面调查工作和物探探测的基础上，在典型冰川上针对性地布设钻孔，进行透底孔钻探并留取冰川冰样品。为保证工作实效性，本次钻探工作部署在黄河源阿尼玛卿唯格勒当雄冰川，设计孔深 200m，口径 200mm。

（2）冰川监测孔

在冰川上选择较为平整、具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测点布设。测点应均匀分布，能够全面反映冰川的物质平衡状况，共设计冰川监测孔工作量 30 眼/300m。初步设计在阿尼玛卿冰川上 10 眼/100m，具体布设于唯格勒当雄和哈龙冰川上；祁连瓦呼斯 4 号冰川设计 10 眼/100m，小冬克玛底设计工作量 10 眼/100m。

3. 提交的成果：冰川钻探报告、钻探编录、冰芯照片、数据集及柱状图等附件资料成果。提交载体为：纸介质及电子文档（光盘）。

四、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拨付进度、合同约定及工作进展，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520000.00元（伍拾贰万圆整）；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野外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416000.00元（肆拾壹万陆仟圆整）；最终成果审查通过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即104000.00元（壹拾万肆仟圆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因财政部门对资金进行动态调整，造成的资金拨付不到位等情况，属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的，造成成本增加的，由甲方支付实际支出费用；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可按照延迟答复时间对工期进行延迟。

2. 乙方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①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未能通过审查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②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③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应按照合同总

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④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未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⑤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应按照合同额20%支付违约金。

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上述约定赔偿甲方之外，还应当赔偿甲方为解决此事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保密、知识产权

1. 保密：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合同解除或终止，保密协议始终有效。

2. 知识产权：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和成果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九、成果检查验收

1.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等进行检查。

2. 甲方按该分包最终审查的项目设计书及《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地质图用色标准及用色原则（1:50000）》（GB/T6390）、《冰川监测技术规范》（DB63/T1.1-2021）、《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63/T 1887-2021）、



《水文地质钻探规程》(DZ/T 0148-94)、《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4部分-冰川调查、《水资源基础调查野外安全手册》、《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青自然资规〔2020〕6号、《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2005等技术文件、标准、规范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成果进行验收。

3. 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4.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5. 验收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6.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整改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30天内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完善相关验收手续,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签章页)

甲方：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 (公章) 合同专用章 6301013040800	乙方：青海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三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复王印仲 630101266956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强王印克 6301012483784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邵建
电话：0971-6132452	电话：0971-5312806
开户银行：建行青海电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新宁路支行
账号：63001883637050003592	账号：63001383604050000619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